



单位发放社保补贴 员工辞职讨要补偿

□记者 金勇

主持人语

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，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。在此，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。

现“上海法治报”微信公众号“法律服务”通道已开通，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，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，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。

与此同时，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，请您留意查看。

林先生在一家公司从事保安工作，双方签订的协议中除工资外，每月还有社保补贴 350 元，同时约定不能以没交社保为由辞职并要求相应的补偿。

林先生这几年都是自己交的社保，由于收入低、工作又比较辛苦，决定辞职。林先生要

求单位赔偿相关社保费用以及离职补偿金、实业补助赔偿金，公司认为林先生的行为违反了诚信原则，予以拒绝。林先生这样的要求是否合理呢？

律师分析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等规定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，这是法律强制性规定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

均没有选择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权利。林先生与公司就放弃社保金缴纳的协议约定，因违反法律、强制性规定，而属无效。

协议无效并不意味着劳动者一定有权以单位不缴纳社保为由辞职，并向单位主张赔偿金。从相关判例来看，鉴于目前各地有不同的判决结果，林先生的问题还需要结合具体的事实情况及有关证据，才能进一步确认。

【事由】

2014 年，林先生被保安公司派遣到一执法单位上班。每月上 15 天班，每次上班时间为 24 小时，没有社保、加班费、节假日、补休，除了每月工资外，另有社保补贴 350 元。公司与林先生等在岗员工还签了协议，要求员工不能

以没交社保为理由辞职和要求补偿社保，否则法律后果由员工自己承担。协议上林先生虽然签了名，但手印却不是他本人按的。

这几年林先生都是自己交的社保，由于上班时每次 24 小时，感觉身体有点吃不消，再加上收入也比较低，因此准备辞职。

林先生现在以单位不交社保为由辞职，并

要求单位赔偿他自己交的社保费用，以及离职补偿金、失业补助赔偿金等。林先生的要求遭到了单位的拒绝，并认为林先生的行为有违诚信原则。

对此，林先生感觉有点委屈，虽然自己当时签了协议，但单位没给他们交社保也是事实，自己的要求难道真的过了吗？

【分析】

上海恒业律师事务所崔瑶律师分析认为，根据《劳动法》及《社会保险法》等规定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，这是法律强制性规定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均没有选择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权利。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规定，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：（一）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，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；（二）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、排除劳动者权利的；（三）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。现根据林先生所述，他与保

安公司就放弃社保金缴纳的协议约定，因违反法律、强制性规定，而属无效。但协议本身无效，是否意味着林先生作为劳动者就有权以单位不缴纳社保为由辞职，并向单位主张赔偿金？答案是不一定的。

崔瑶律师告诉记者，类似的案例曾有截然不同的判决。有江苏地方法院认为劳动者在签署放弃社保金缴纳的情况下，无论出于自愿还是受到单位强势地位的影响，均是其在权衡利弊的情况下作出的选择，既然其已经选择放弃缴纳社保金，如再以用人单位未缴纳社保为由提出辞职要求支付补偿金，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，也不符合用人单位支付补偿金的相关情形

的规定，且该协议书对劳动者本人是具有效力的，因此法院驳回了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诉求。但也有北京高院案例，称劳动者虽然在放弃缴纳社保金后，又以该理由向用人单位主张经济补偿，违反了之前的协议约定，但该约定内容因违法而自始无效，故对劳动者不具有约束力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法定义务，用人单位不缴纳社会保险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的规定，因此劳动者有权依法向用人单位主张经济补偿。

崔瑶律师提醒林先生，鉴于目前各地有不同的判决结果，故还需要结合具体的事实情况及有关证据，才能进一步确认。

母亲过世留下租赁房 兄长换掉门锁欲独占

我母亲2017年去世，留下一大一小两间公租房。母亲在世时，我哥哥伪造同住人签名，私自到物业把租赁卡上母亲的名字变更到自己名下，2018年经过法院裁决，撤销了他在租赁卡的名字，恢复原样。母亲去世后，我哥把房门和锁全部换掉，我虽然有原来的钥匙却无法进门。派出所、居委多次介入调解，但他始终置之不理。我此前一直居住在这套房子里，结婚后才搬离，房子里还留有我的部分家具和物品。我哥结婚后一直住在外面，当时曾一度将户口迁出去，后又迁了回来。他把门锁换掉，就是想等这套房子以后动迁时能独占利益，请问这种情况我该如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？

王先生

父亲房产想给孙子 是否需要继母同意

我父亲有套房产，是婚前财产，我后妈并没有出过钱，房产证上只有我父亲一人的名字。我父亲如果想立遗嘱公证让孙子继承这套房产的话，需要经过我后妈同意吗？

戴先生

【解答】

戴先生，您好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规定，一方的婚前财产为夫妻一方的财产。因此如果您父亲的这套房屋系您父亲与您的继母婚姻登记之前，依法登记为您父亲个人名下的不动产，则该房屋可以认定为婚前财产，您父亲依法享有独自处分的权利。您父亲经公证机关办理公证遗嘱，将这套房产赠予孙子，即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，属于遗赠行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法律规定。理论上，您父亲立遗嘱不需要经过您的继母同意，但在实践操作中，还需要根据公证机构的程序规定提供可以证明房屋性质的相关材料。

朋友借钱未打借条 如今消失如何追讨

之前的好朋友陆陆续续向我借了十几万元，出于信任当时并没有打借条。最近找他还钱，他总是选择回避，如今人都找不到了，电话也停机了。关于借钱的内容，只有相关的聊天记录和转账记录，我该如何通过法律途径让对方还钱？

包先生

【解答】

包先生，您好！建议您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向您曾经的好朋友主张还款。首先，虽然您当时出于对好朋友的信任，而没有让其打借条，但好在您保留了聊天记录与转账记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

法》及其司法解释规定，电子数据属于证据的一种，包括电子邮件、电子数据交换、网上聊天记录、博客、微博客、手机短信、电子签名、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。因此聊天记录可以作为证据使用。但一般情况下，这类证据是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，还需要结合其他证据予以补强。在这些聊天记录中，您是否能证明双方真实身份呢？因为电子证据的认定，需要明确发件人、收件人的真实身份，及其之间的关系，同时还需要确认电子证据内容的真实性，以及待证事实的关联性等等。为了保障您的权利，建议及时调取、收集对您有利的证据，并将证据真实留存，以备不时之需。其次，您的转账记录是极好的第二份证据，可以与聊天记录相结合，证明您的好朋友陆陆续向您借款十几万元的事实。据此您可以持上述这些证据材料起诉，以维护您的合法权利。

不认可设计方案 私下却按图施工

因为朋友介绍的一项目，没签合同先给对方出了方案，方案稿出了五六轮，后来对方说方案不满意，不做了。当时我只是给出了基本设计方案，由于对方不满意因此没有出施工图。现在偶然经过对方门口，发现对方竟然是采用我们方案进行的施工，外立面和我方设计的图一模一样。请问对方是否侵权了？是否可以要求对方支付设计费？

陈先生

【解答】

陈先生，您好！您为对方设计了方案，对方虽然口头说不满意，但事实上按照您的设计图进行了施工，是否属于侵权，以及如何主张侵权，需要结合事实及有关证据确认。首先，您需要证明该幢楼的外立面与您交付给对方的设计图一模一样，即证明对方拥有侵权行为；其次，您需要证明接受设计图的一方即该幢楼的业主或关联的施工人

员，即证明对方的身份及主观意愿；第三您需要证明您的设计费的收费标准，即证明您的损失。在您就对方的主体资格，侵权行为，以及对您造成的损害后果等方面调查取证后，您可持有关证据材料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主张对方向您支付设计费。

企业从未开展业务 股东如何选择退出

2015 年跟同事在北京注册了一个公司，他任法人代表，我做一一个股东。但是后来公司一直没有开展过业务，我现在想要退出，但是联系不到他了。而且现在公司已经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，请问我需要怎么做才可以退出公司？

黄先生

【解答】

黄先生，您好！股东退出公司一般有两种方式，一种是通过股权转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：1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股权；2、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，股东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；3、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约定的，可以按照章程约定执行。第二种方式是具有符合公司法的法定情形下，对股东会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公司收购其股权，其中包括：1、公司连续五年盈利但未向股东分配利润；2、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转让主要财产的；3、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出现其他解散事由，股东会通过决议使公司续存的。从您的描述我们看到，公司成立后多年没有经营，法定代表人又失联了，故您通过上述两种方式退出公司的可能性较低。

根据公司法规定，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，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，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，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，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。因此建议您结合实际情况，在收集有关证据后，考虑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解散公司。